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齐中法〔2024〕15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院机关各部门：

经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5日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保障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关于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许勤书记“扩大文旅消费，立足长期效应和城市长效治理”的工作要求，深入落实省法院提出的“紧扣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履职尽责，服务保障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实践地、冰雪旅游度假胜地和冰雪经济高地，服务保障建设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基地，以高质量司法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依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龙江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齐齐哈尔市旅游“十四五”规划和加快文旅产业三年行动计划，以“兴产业、促消费、提功能、惠民生”为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不断拓展、延伸全市法院服务保障生态旅游功能，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我市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全市基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以“三争”晋先为总抓手，以“三年强院”行动为载体，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

的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紧紧围绕加快“绿色龙江”建设能动履职，为服务齐齐哈尔生态振兴、推进齐齐哈尔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支撑。

二、工作任务

1. 坚决树牢为大局服务理念。全市法院要牢固树立良好的司法服务是齐齐哈尔旅游产业平稳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的思想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全力服务保障齐齐哈尔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责无旁贷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为第六届黑龙江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助力添彩。

2. 坚决树牢生态旅游新理念。“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围绕“生态地、文化城、鹤家乡”等我市文旅宣传主题，用心、用力、用情守护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努力为享有“世界大湿地、中国鹤家乡”美誉的齐齐哈尔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3. 围绕生态观光游，持续加大对湿地资源和水资源的司法保护力度。加大对扎龙自然保护区、明月岛国家湿地公园、泰湖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的司法保护力度，坚持惩防并举，依法严惩违法开垦、开发或修筑建筑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围绕“一江一湖”沿江环湖旅游发展项目，大力加强对水资源的生态保护，依法加大对排污倾废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

力度。

4. 围绕北纬 47 度特色农业观光游，持续加大对黑土地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为我市农业生产生态资源、乡村生态旅游保驾护航，对破坏耕地、非法占有农用地等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有力落实好省法院联合九部门印发的《关于依法联动服务保障黑土地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实现黑土地司法保护职能适度延伸。

5. 围绕历史文化等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着力加强对人文遗迹的司法保护力度。以老卜奎历史文化街区、罗西亚俄罗斯风情街、金长城博物馆等重点文化旅游项目为牵引，扎实开展人文遗迹保护工作，依法严惩侵占、破坏、污损革命纪念设施、遗址遗迹犯罪，不断提升对历史遗迹的保护效能。

6. 围绕冰雪游和冰雪体育游，切实加强对冰雪相关产业司法保护力度。围绕我市冰雪体验游、冰雪节庆游、冰雪户外赛事等，切实找准找实司法服务的着力点，强化精准服务，主动适应新业态、新需求，加大对相关维权案件、侵权纠纷的司法研判力度，为冰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7. 创新开展“一景区一法官”工作。根据省法院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在我市 4A 级景区设立“一景区一法官”工作室，4A 级景区所在县（市）区基层法院要积极与辖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沟通对接，形成法官进景区工作机制。选派业务骨干作为“鹤城旅游法官”代表，为景区企业、来访游客主动提供上门司法宣传服务，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积极向游客普及法律知识，

引导文明旅游、安全出行、防范风险、理性维权，打通旅游维权的最后一公里。要加强对旅游从业者的司法宣传力度，促进其规范诚信经营，全力提升我市旅游产业的吸引力。

8. 扎实有力开展旅游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围绕“四化四解四到位”诉源治理新格局，坚持小事不出景区，矛盾不成诉讼的原则，以“如我在诉”的理念，依托诉源治理工作平台，通过普法宣传、靠前指导、诉前调解，高效地将矛盾纠纷化在源头、解在诉前、消在萌芽。以扎实的诉前调解工作，让来鹤城“打卡”的外地旅游者乘兴而来，尽兴而归。

9. 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旅游纠纷案件。为我市旅游要素品质提升工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开展延伸式司法服务，对全市法院审理的与旅游相关的涉餐饮、住宿、演出等旅游纠纷案件，市法院要加大督导指导工作力度，定期通报案件审理情况，切实做到快审快判，为提升消费者的旅游体验提供有力保障。

10. 积极培育精品案例做好司法建议工作。注重培育、收集整理具有教育引导示范意义的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涉旅游维权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发布，努力营造生态旅游的发展新理念。对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环境治理、行业管理等方面问题，及时以司法建议的方式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以实际行动推动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11. 切实加强工作联动机制建设。立足法院职能作用，切实强化能动履职，积极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

位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定期开展会商座谈，找准、找实法院服务我市生态旅游产业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各县（市）区法院要积极与辖区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进行对接沟通，建立长期联络会商机制，定期开展送法宣传等工作，有效构建起覆盖全市的司法服务生态旅游产业的对接联络平台。

12. 服务保障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全市法院要忠诚履职，全力服务保障即将在我市举办的第六届黑龙江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努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氛围，围绕“相约鹤城、集齐美好”的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主题，创新开展特色活动，加强司法宣传，努力做到“一院一亮点”、“一院一主题”，全面展现鹤城法院服务保障旅游产业发展的成果。

三、工作要求

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以服务我市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己任，以扎实有力的司法审判工作，为我市生态旅游事业可持续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二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基层法院“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推动司法保障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本职工作意见，积极研究本院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和责任部门，结合本地、本辖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和旅游纠纷审理工作。各院分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切实肩负起工作职责，强化分工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服务保障

生态旅游产业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

三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市法院民二庭(环境资源审判庭)作为全市法院生态旅游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活动方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对“一景区一法官”工作积极开展调研，定期督导检查法官进景区工作情况，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对涉旅游合同纠纷案件，定期通报案件审理情况，确保及时高效审结，对于不能及时完成审判工作任务的单位，要对相关法院启动约谈程序。

四要进一步强化成果宣传。全市法院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走访企业、送法进景区等活动，加强对生态旅游理念的宣传，加大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力度。通过制作小视频、发布微信公众号新闻、制发宣传手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宣传两级法院依法开展生态旅游司法服务保护工作的成效成果，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展现鹤城法院服务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的新担当、新作为、新成效。

附件 1

齐齐哈尔市 4A 级景区名录

序号	景区名称	所在地	景区级别
1	扎龙生态旅游区	铁锋区	4A
2	龙沙公园景区	龙沙区	4A
3	鹤城欢乐世界景区	龙沙区	4A
4	明月岛风景区	建华区	4A
5	龙沙动植物园景区	建华区	4A
6	哈拉新村景区	梅里斯区	4A
7	中国一重工业旅游区	富拉尔基区	4A
8	水师森林温泉度假区	昂昂溪区	4A
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旅游区	碾子山区	4A
10	江桥抗战纪念地景区	泰来县	4A
11	泰湖湿地公园景区	泰来县	4A
12	龙腾生态温泉度假庄园景区	富裕县	4A